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有所界定，否則本公告內的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4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概要

- 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配售開支總額後，估計本公司將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 合共11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90.8%、配售股份總數約1.18%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0%。
- 發售量調整權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不可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公眾持股量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得超過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0%。
-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49。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7年1月6日（星期五）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配售的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7.9百萬港元或約47.7%將用於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備，特別是(i)優化本公司現有的拉擠流程以改善拉擠產品的質量及減低生產成本；(ii)購買液壓機以生產一種連同本公司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併銷售的產品，藉以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爭取鐵路建築行業的潛在客戶；及(iii)購買額外設備以提升本公司玻璃鋼產品的模塑流程的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6.6百萬港元或約40.0%將用於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本公司的產品，特別是(i)開發本公司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ii)採購相關測試設備；及(iii)購買及生產本公司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線以進行大量生產；

- 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或約4.0%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研發能力，特別是(i)持續提升本公司現有產品的特點及改善產品質量；(ii)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以開發及檢查本公司新產品和經改良的現有產品；及(iii)招聘額外的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或約8.3%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11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90.8%、配售股份總數約1.18%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0%。

發售量調整權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不可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配售的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30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配發 的配售股 份總數	佔已配發 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佔本公司 緊隨配售 完成後經 擴大已發 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概約)
最大承配人	19,380,000	19.38%	4.85%
5大承配人	70,840,000	70.84%	17.71%
10大承配人	97,460,000	97.46%	24.37%
25大承配人	98,950,000	98.95%	24.74%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118
100,001股至1,000,000股	3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3
10,000,001股及以上	6
總計：	<u>130</u>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公眾持股量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得超過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0%。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約49.3%。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任何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中央結算系統將予分配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刊發公告。

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49。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成東

香港，2017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頁面)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刊載。